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更新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00%的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受理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年3月31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

2023年4月28日,公司将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基准日更新至2022年12月31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有效期为六个月,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因将超过有效期。为确保财务资料有效性,公司将进行加期审计并对相应内容进行更新。鉴于完成前述工作尚需一定时间,无法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公司决定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中介机构推进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审计工作完成且加期审计报告、备考报告等中介机构相关文件出具后,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加期审计资料,并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6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6号10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1,110,8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7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郭洪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686,289	99.3552	3,424,600	0.6448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973,789	99.4093	3,137,100	0.5907	0	0.0000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2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973,789	99.4093	3,137,100	0.5907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973,789	99.4093	3,137,100	0.5907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973,789	99.4093	3,137,100	0.5907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973,789	99.4093	3,137,100	0.59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973,789	99.4093	3,137,100	0.59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973,789	99.4093	3,137,100	0.590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500,889	99.1320	4,610,000	0.868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43,992	52.9039	3,137,100	1.4720	97,229,797	45.624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郭洪波	527,078,993	99.2408	是
11.02	周明弘	527,078,993	99.2408	是
11.03	张碧丹	527,078,993	99.2408	是
11.04	李海峰	527,078,993	99.2408	是
11.05	高国勤	527,078,992	99.2408	是
11.06	王策	527,078,992	99.2408	是

1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朱震宇	527,078,993	99.2408	是
12.02	程国彬	527,078,992	99.2408	是
12.03	曹锦秋	527,078,992	99.2408	是

1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李飚	527,078,992	99.2408	是
13.02	赵东辉	527,078,991	99.240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243,992	74.6621	3,137,100	25.3379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243,992	74.6621	3,137,100	25.3379	0	0.0000
8	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9,243,992	74.6621	3,137,100	25.3379	0	0.0000
9	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7,771,092	62.7658	4,610,000	37.2342	0	0.0000
10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243,992	74.6621	3,137,100	25.3379	0	0.0000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1.01	郭洪波	8,349,196	67.4350				
11.02	周明弘	8,349,196	67.4350				
11.03	张碧丹	8,349,196	67.4350				
11.04	李海峰	8,349,196	67.4350				
11.05	高国勤	8,349,195	67.4350				
11.06	王策	8,349,195	67.4350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朱震宇	8,349,196	67.4350				
12.02	程国彬	8,349,195	67.4350				
12.03	曹锦秋	8,349,195	67.4350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3.01	李飚	8,349,195	67.4350				
13.02	赵东辉	8,349,194	67.435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10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股东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第10项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巍林、杨奕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7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00%的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务已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为保持审核期间财务资料的有效性,公司需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审计,并补充提交相关文件。因此,2023年6月30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分别于2022年11月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3月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3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受理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2023年3月31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

2023年4月28日,公司将申请文件中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更新至2022年12月31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2023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7号)。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中介机构推进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审计工作完成且加期审计报告、备考报告等中介机构相关文件出具后,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加期审计资料,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3-02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胡小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胡小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胡小龙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胡小龙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小龙先生的辞职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胡小龙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胡小龙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能够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胡小龙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协议签署情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的议案》,同意向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出售公司所属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等资产,其中土地面积为331690.67平方米,签署的协议即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收到补偿款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支付的部分补偿款共计5000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进上述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政府部门加强沟通与协调,妥善安排好本次搬迁工作,并在收到后续剩余款项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土地收储及搬迁事宜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5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二级市场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5,834,400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7774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620.43万元(含手续费),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379%。上述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1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通过相关检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或“公司”)委托同济大学铁路车站计算机联锁检验站(以下简称“同济大学计算机联锁检验站”)对公司产品“GKI-33e型二版标准站全电子计算机联锁设备(联锁软件版本V2.3.28)”(以下简称“GKI-33e型二版标准站联锁设备”)进行检测。近日,公司收到同济大学计算机联锁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2023]JSJ字第W001号),认为“GKI-33e型二版标准站联锁设备”符合国家铁路局发布的铁道行业标准《TB/T3027-2015铁路车站计算机联锁技术条件》,综合判定产品检验合格。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GKI-33e型二版标准站联锁设备”通过同济大学计算机联锁检验站的检测,标志着公司联锁软件的功能和安全性可以适应更多应用场景的功能和安全需求,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相关产品的应用场景,为公司向城市轨道交通、国家铁路领域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上述事项受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肖海兰、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肖海兰、李艳萍:

经查,广东新安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公告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但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中,发现2022年上市公司处置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产生的处置对价、股息红利等应调整计入所得税相关的收入总额,导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低于60%,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要求,所得税税率应由15%变为25%。该事项应调增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所得税费用1,028.31万元,调减净利润1,028.31万元。公司4月28日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等相关规定。

新宏泽总经理肖海兰、财务总监李艳萍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等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新宏泽、肖海兰、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规范财务核算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在规范运作和会计核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5,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68元/股,最低价为38.1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0,366.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54.68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6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5,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68元/股,最低价为38.1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0,366.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3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琴女士主持。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9.84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46.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2人,独立董事周世虹先生、李进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9.84元/股,预留授予数量调整为46.8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关联董事陈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9.84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46.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关联董事陈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琴女士主持。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9.84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46.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5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9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9月1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